案资料收集管理,确保重大活动档案资料的完整与安全,2005年2月,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向市档案馆送交重大活动(事件)声像档案的通知》。2006年10月,中共日照市委办公室、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日照市重大活动档案资料收集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了重大活动档案资料是指日照市举办重大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文字、声像、实物、电子文件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办法》要求组织承办单位应在活动结束后60日内,将有关档案资料向日照市档案馆移交。《办法》的出台为日照市建立重大活动档案定期移交机制奠定了基础,日照市档案馆相继接收征集了"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创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创建国家卫生城、470级世界帆船锦标赛、欧洲级世界帆船锦标赛、2007年中国水上运动会等日照市举办或开展的重大活动档案资料,建立了包括9个全宗的重大活动档案全宗群。

除以上专门档案外,从 2003 年起,日照市档案馆还收集了审计档案 529 卷、公证档案 45488 件、知青档案 143 卷、实物档案 330 件。

各区县档案馆结合各自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措施,确保了专门档案收集工作顺利进行。莒县档案馆 2006 年 4 月与中共莒县县委宣传部、县文联、县文体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征集莒县文化档案资料和名人档案资料的通知》,特别突出莒县籍或在莒县工作、生活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官员、专家、学者、社会贤达、先模人物、体坛名宿及其他重要人物的个人简历、自传、传记、学术论文、报告、著作、研究成果、书画、摄影、文学作品、各类证章、证书、奖牌、奖杯等均可向县档案馆捐赠或寄存。同年,县档案馆收集到书画18 件、文学作品 20 册、证书复印件 32 份、图书资料 40 本。

各专门档案馆建立后,由于业务性质迥异,其对档案资料的收集范围也不尽一致。日照市城市建设档案馆依据《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暂行规定》、《日照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负责接收下列城建档案资料:1.各类城市建设工程(含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包括:工业、民用建筑工程档案;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档案;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档案;园林绿化、广场、风景名胜建设工程档案;城市防洪、抗震、地铁工程档案;军事工程档案;镇、乡规划和建设工程档